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剛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續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隆俊為董事錢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上市規則第14A.11條規定項下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須遵守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剛毅與隆俊重續租賃協議，該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該協議之訂約方

- (a) 租客： 剛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業主： 隆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物業投資公司，錢先生擁有其50%權益，餘下之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與隆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任何交易

該協議之條款

業主： 隆俊

租客： 剛毅

該物業： 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仲盛金融中心21層全層，面積約1,160平方米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支付方式： 每月以現金預先支付

月租： 每月20,308美元(相當於約158,402港元)，不包括通信費、設施費、管理費及電費

年度上限： 隆俊於未來財政年度將收取之年度上限將為如下：

	美元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64	1,270,000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696	1,910,000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81,232	640,000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器租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公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剛毅同意向隆俊租賃該物業，為期三年且附有選擇權續租兩年租期。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隆俊與剛毅雙方已進行磋商，以重續租賃協議。

董事局經與隆俊公平協商後決定重續租賃協議。該協議條款乃經考慮中國上海長寧區附近類似面積及級別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署；及(iii)訂立該協議及據此之有關最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錢先生擁有隆俊50%權益，因此後者屬上市規則第14A.11條規定項下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須遵守披露規定。由於剛毅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總租金少於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毋須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剛毅根據該協議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應付之租金為每月20,308美元，而上述期間應付之總金額約為6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港元)。上述期間應付之有關租金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隆俊(作為業主)與剛毅(作為租客)就該物業租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毅」	指	剛毅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隆俊」	指	隆俊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錢先生擁有其50%權益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仲盛金融中心21層全層，面積約1,160平方米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租賃協議」 指 由隆俊(作為業主)與剛毅(作為租客)就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